學校名稱

**111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**

（109學年度項目評鑑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者適用）

校務類

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

(封面可自行設計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長 |  | 簽章 |  | (請蓋關防) |
| 業務主管 |  | 簽章 |  |
| 聯絡人資訊 | | |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| |
| 傳真 |  | | |
| 手機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111年 月　　日 | | |

**111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**

**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撰寫說明**

1. 追蹤評鑑之受評學校請依「有條件通過」評鑑項目之「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」，以條列方式逐條回應其「具體改善措施」及「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」。如有尚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之事項，請說明原因及預定完成改善之時程。
2. 請於最右邊欄位內敘明佐證資料名稱並編號列為「附件」。「附件」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，其頁數不列入本文頁數計算。
3. 「附件」電子檔請連同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電子檔存置於光碟/USB並黏貼於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紙本內。
4. 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請以Word、A4直式橫書、標楷體、內文14pt、內文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，須標示頁碼，雙面印刷，本文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，並於書背加註學校名稱（如頁數過少可不加註），採環保裝訂。
5. 請檢附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紙本（視需求附電子檔光碟/USB），份數請依受評學校「接受追蹤評鑑項目數」\*4份寄至：10066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之1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。

**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格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與編號** | **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** | **具體改善措施** | **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** | **佐證資料** |
| 項目一1 | 原文抄錄 |  |  |  |
| 項目一2 | 原文抄錄 |  |  |  |

※「具體改善措施」請敘明主軸事項；細部執行事項請於「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」欄位中說明。